

# 告示

附件二

- (1) 牌照號碼： \_\_\_\_\_  
店鋪名稱： \_\_\_\_\_  
店鋪地址： \_\_\_\_\_
- (2) 該餐飲業務屬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下關乎餐飲處所的座位間而言所指明及指示的餐飲處所；
- (3) 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及資料獲確認以顯示該餐飲處所的座位間（食環署登記序號： \_\_\_\_\_）：  
(一) 新鮮空氣每小時換氣量為 \_\_\_\_\_ 次；及/或  
(二) 已安裝以下空氣淨化設備：

#告示的尺寸不得小於 297x420 mm (A3 尺寸)，  
並全日 24 小時張貼於餐飲處所入口處。